

省政府关于对城镇事业单位 全面实施失业保险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9〕51号 1999年5月27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《失业保险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58号)和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59号)，

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，我省从1999年1月起省城镇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全面实施失业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所有城镇

要按国务院两个《条例》规定及时办理失业保险登记,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。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;个人按照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,由所在单位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。1998年底以前成立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缴费时间从1999年1月起计算,1999年1月份以后成立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缴费时间从单位成立之月起计算。过去人事等部门已经开展事业单位失业保险业务的,从本通知下发之月起停止办理,其业务由当地政府协调,抓紧移交给劳动部门。

二、事业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列支渠道为: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,全部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、财政定额定项拨款为主要来源的事业单位在事业费中列支。

三、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的,由劳动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。逾期不缴纳

的,除补缴欠缴数额外,从欠缴之日起,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。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失业保险费、滞纳金的,由劳动部门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。

四、城镇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失业保险后,其失业人员按照《失业保险条例》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,享受失业保险待遇。

五、各级劳动、财政、人事部门应协同配合,按照各自职责,共同做好城镇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工作。劳动部门要认真依法做好失业保险登记、征缴、失业保险待遇核付等工作。人事部门要提供城镇事业单位的人数、工资基数等相关资料,配合劳动部门做好城镇事业单位的失业保险工作。财政部门要督促城镇事业单位按规定的渠道缴纳失业保险费,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。